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
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事项。

二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毛基业、郑凯、胡建华、何蔚宏
2026年8月24日